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72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信濃水泥製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美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陳柏佐即柏力工程行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44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